

第一条 根据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许政〔2012〕52号）和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（许政〔2014〕47号）精神，为完善社会力量兴办（以下简称社会办）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，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对象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，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兴办，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政府投资建设的“公办民营”类养老服务机构（经市民政局确认，由社会力量采取承包、租赁、合营等方式经营政府建设的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）面向社会收住老人的，不享受建设补贴，按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及相应程序享受床位运营补贴。

## 第三章 补贴标准

第三条 建设补贴。建设补贴是对新建的符合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经过住建、应急管理（消防）、市场监管、卫生防疫、环境、财政等部门验收，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，设置床位在50张以上（含50张）、建筑面积在500m<sup>2</sup>以上，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1500元（分3年按每年每张床位500元），市区的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分担，其他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级财政负担。接受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5年内改变用途的，由相关部门收回已发放建设补贴。

第四条 床位运营补贴。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对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达标评定，经评定达到标准的，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老年人（必须入住1个月以上）数量，给予每张床位每月60元的运营补贴，市区的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分担，其他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级财政负担。

## 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和“公办民营”类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补贴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，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建、扩建，新建房屋且新增床位50张（含50张）以上、建筑面积在500m<sup>2</sup>以上的，经民政、住建、消防、卫生、财政等部门验收合格的。

（三）依法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（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评估合格证明）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（房屋质量鉴定情况）、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意见等，通过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评审检查、达标合格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申请年度内无火灾、食物中毒、人员走失、人身伤害（经司法程序认定机构应承担责任的）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；被核实的服务质量投诉不超过3次。

## 第五章 建设补贴的申请拨付程序

### 第六条 建设补贴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，每年6月底前向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：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、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复印件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》（以上资料1式3份）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的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核实，填写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》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》，县（市、区）经公示后报当地政府批准，按标准给予补贴。

（三）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在本级建设补贴到位的前提下，区财政与民政部门每年7月底前将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》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后，按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程序，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级财政、民政部门，由其向养老服务机构拨付。

## 第六章 床位运营补贴申请拨付程序

### 第七条 床位运营补贴

（一）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和“公办民营”类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月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报送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》。

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报送的运营补贴月统计表核实后，还应当每季度将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》报送许昌市民政局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，每年7月底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，报送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（1式3份）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后，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核实。县（市、区）经公示后，按支付程序和标准给予补贴。

（四）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在本级运营补贴到位的前提下，区财政与民政部门每年7月底前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后，按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程序，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、民政部门，由其向养老服务机构拨付。

## 第七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

第八条 受助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加强财政补贴管理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第九条 如发现受助养老服务机构或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虚报、冒领、骗取补贴资金的，或在经营过程中改变机构性质或设施用途的，要及时追回补助资金，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民政局、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